

2018 年度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东城区纪委职责

-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东城区监委职责

- (1) 维护宪法和法律；
- (2) 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 (3) 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 1 个，单位名称是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第二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
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00.74	5,46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761.16	5,214.1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9.58	200.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900.74	5,460.03	本年支出合计	54	3,900.74	5,414.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4.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9.68
	28				57		
总计	29	3,900.74	5,484.40	总计	58	3,900.74	5,48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60.03	5,46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5.46	5,255.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20.54	5,220.5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92	34.9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7	20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57	204.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7	20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4.72	4,780.06	63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4.17	4,579.51	634.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79.25	4,579.51	599.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92		34.9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5	20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55	200.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5	20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0.74	5,46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61.16	3,761.16		5,214.17	5,21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58	139.58		200.55	200.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00.74	5,460.03	本年支出合计	54	3,900.74	3,900.74		5,414.72	5,414.72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4.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69.68	69.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4.37	基本支出结转	57				20.33	20.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49.35	49.35	
	29				59						
总计	30	3,900.74	5,484.40	总计	60	3,900.74	3,900.74		5,484.40	5,48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5表

项 目				2018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5,414.72	4,780.06	63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4.17	4,579.51	634.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79.25	4,579.51	599.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92		34.9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5	20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55	200.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5	20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6表

2018年决算支出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1.28	4,341.28	
	30101	基本工资	608.21	608.21	
	30102	津贴补贴	1,874.54	1,874.54	
	30103	奖金	666.24	666.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22	36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8	12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06	31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5	53.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3	2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75	325.7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51	196.51	
	30301	离休费	80.86	80.86	
	30302	退休费	29.52	29.52	
	30304	抚恤金	51.23	51.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3	34.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7	0.27	
	人员经费合计		4,537.79	4,537.79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1	242.11	
	30201	办公费	7.51	7.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81	1.81	
	30206	电费	7.24	7.24	
	30207	邮电费	1.81	1.81	
	30211	差旅费	1.87	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14	租赁费	0.12	0.12	
	30228	工会经费	21.99	21.99	
	30229	福利费	19.32	19.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3	14.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8	135.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	29.54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0.16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42.27	24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8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下达数	21.50		0.60	20.90		20.90
2018年决算数				14.73		14.73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 计	634.66	634.66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99.74	599.74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92	34.92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92	34.92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99			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	34.92	3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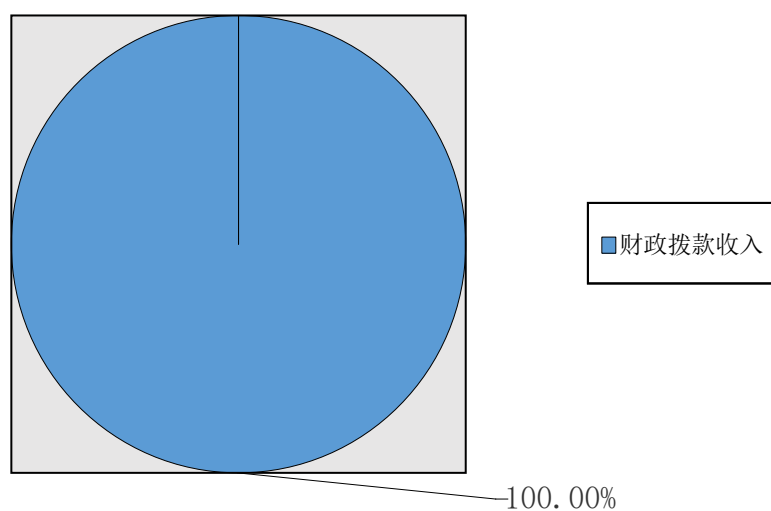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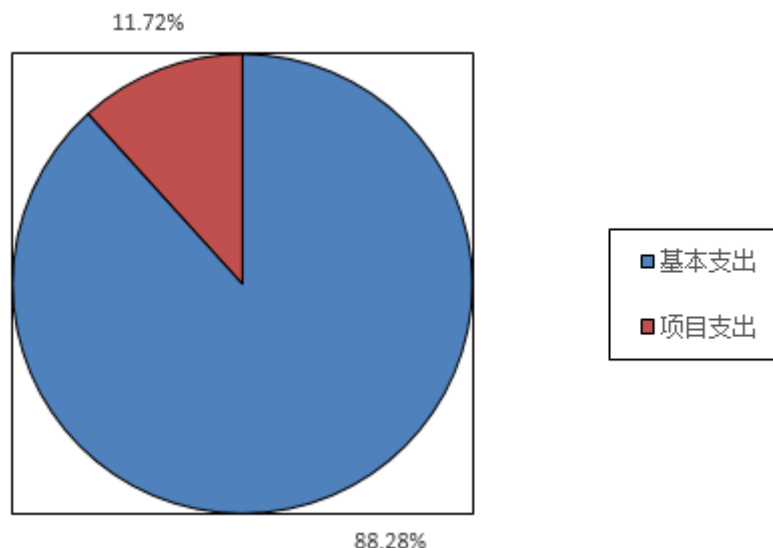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484.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60.0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7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5460.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1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0.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28%；项目支出 634.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72%。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6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4.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5214.1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53.01 万元，增长 38.63%。其中：

“纪检监察事务”（款）2018 年度决算 5179.2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53.01 万元，增长 38.99%。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及人员调入经费。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2018 年度决算 34.9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从严从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本部门的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200.5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43.6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度决算 200.5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43.6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支，二是增加了去世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780.0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73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5 万元减少 6.7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6 万元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14.7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0.9 万元减少 6.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14.7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0.9 万元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对用车及费用报销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减少了公务出行，减少了费用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

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34 万元。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4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87 万元，增长 71.34%。主要原因：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2018 年本部门工作量加大，工作标准提高，相应增加了办公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9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834.01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1 辆，214.0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区监委）组织对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5.5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区纪委、区监委及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制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明确了工作进度安排。采用普通评价程序项目，由绩效评价小组从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经过评价，“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宣传教育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和经常性工作。做好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项目主动适应反腐倡廉宣传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方式方法，通过用好多种载体、精确受众定位、传播反腐强音、打造廉政文化精品，增强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氛

围。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对东城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打造网络宣传阵地，利用微信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宣传；网络舆情分析。

2、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1月，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18〕1号），批复该项目预算15.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风廉政宣传和纪律教育，主动出击占领网络宣传阵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学习。报纸、网络、海报等多平台多方式多管齐下，加强东城区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

（2）阶段性目标

2018年2月，为各室、部、中心、派驻组购买《12项调查措施运用指南》和《监察法相关法规指引》，提升业务技能。

2018年3月，为各室、部、中心、派驻组购买《监察法》、

《监察法释义》《监察法学习问答》。制作宪法监察法宣传页、易拉宝和宣传海报，加大监察法宣传和学习力度。

2018年5月，制作H5宣传动画在“廉政东城”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展示东城区监委成立一周年以来的工作成效。

2018年7月，订阅人民网网络舆情分析，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舆情分析。

2018年8月，为全区处级单位处级领导和纪检监察干部发放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学习宣传，使全区党员领导干部真正做到遵循党章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2018年10月，各室、部、中心、派驻组购买《纪律处分条例释义》《监察工作核心法规》《纪律审查证据收集与运用》和《监察机关调查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与运用》，聚焦中心工作，提升业务技能。

2018年11月，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维修维护，完善讲解服务，完成中央机关“警示教育月”活动和外宾参观保障工作。

（二）评价工作简述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区纪委、区监委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

面进行评价，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益性评价工作组结合区纪委、区监委实施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讨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实施评价、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评价阶段

①组建区纪委、区监委评价工作组，做好培训工作。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③资料分析汇总，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

（2）实施评价阶段

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进行复核。②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分类整理。③召开评价工作组评价会，对项目进行打分，并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立较为明确、具体，符合项目单位的部门职能定位。项目的实施与区纪委、区监委年度工作计划相符，与改革后干部的需求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该项目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细化、量化、具体可衡量。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纪委、区监委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机关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

在经费管理中，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执行，如，每笔经费的开支，填写《区纪委监委经费开支审批单》，写明用款项目用途、预计金额，由部室主任签字，分管副书记提出办理意见，按审批权限，经主管财务的副书记或书记签字后方可办理。按照程序，签订合同；各类票据在送达办公室财务前，由经办人写明用途，分别由部室主任、主管副书记审核并签字，然后按审批权限、经主管财务的副书记或书记审批并在票据上签字后方可交办公室财务入账；

单笔经费支出 5 千元（含）以下的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副书记签字报主管财务副书记审批；单笔经费支出 5 千元以上的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副书记、主管财务的副书记签字，报书记审批；单笔经费支出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的大项经费开支，由书记办公会审批；单笔经费支出 5 万元以上的大项经费开支，由常委会审批。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履行了大额资金使用的申报程序，履行了书记办公会审议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项目组织情况

宣传教育项目整体按照区纪委书记会、常委会，2017 年 5 月份东城区监察委成立后增加监委会会议制度、区纪委区监委“三重一大”制度开展，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对于涉及业务书籍选择购买、警示教育基地维修维护、监察法和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学习等问题，均由会议集体讨论后，按照讨论结果执行。

为保障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组织方面能够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措施比较到位，过程严谨清晰。

（3）项目管理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在 2018 年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北京市东城区纪委、区监委内部控制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根据现行的制度执行并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在经费管

理中，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严格各项经费的开支审批程序。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区纪委、区监委通过召开书记办公会，研究项目情况，增强了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和规范性。

项目整体按照区纪委、区监委“三重一大”制度开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要求，对于涉及项目资金、车辆租赁、场地租赁等问题，由会议整体讨论后，按照讨论结果执行。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作为延续性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区纪委、区监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管理较为严谨性。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东城区纪委区监委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区纪委、区监委前期对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成本进行核算，细化测算明细，成本控制流程较为规范。

（2）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作为全年日常工作，制定了明确的进度安排：2018年2月、3月、8月、10月，为各室、部、中心、派驻组购买监察法和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图书。2018年5月制作宪法监察法宣传页、易拉宝和宣传海报，制作H5宣传

动画在“廉政东城”微信公众号上发布。2018年7月，订阅人民网网络舆情分析。2018年11月，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维修维护，完善讲解服务。

评价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纪委、区监委已按照进度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完成进度为100%，各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基本与项目申报计划时间阶段相符。

②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指标均围绕2018年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开展，先后购买书籍17种3008本，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意识，充分认识监察法出台和处分条例修改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执纪执法上，以此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增进交流，开宽视野，丰富工作方法，提高履职能力。同时，为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讲解服务，基地部分设施进行维修，保证了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行，充分运用好我区典型案例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真正起到“入耳、入脑、入心”的作用。

评价认为，通过全年的监察法和纪律处分条例的宣传学习工作，区纪委、区监委贯彻了市纪委、区委对于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实现了干部纪法观念和业务能力的提升，促进纪律教育全覆盖。

（3）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开展，区纪委、区监委2018年组织全区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和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讲座，邀请专家，分层分众、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学习活动。分别在广大党员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中，抓好监察法和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有效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水平。

警示教育基地结合心理学理论分析职务犯罪发案原因，同时通过展示模拟监区、模拟讯问室的方式，给参观人员带来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内心震撼。工作日平均每天接待3批次100余人，充分发挥了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作用，在全市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中办保密局、财政部、国资委等国家部委、中央企事业单位先后慕名参观。2018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待中央部委和外国高级访问团在内的社会各界参观4百余批次，1万7千余人次。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完成了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2018年宣传教育工作预期目标，干部政治意识和宗旨意识不断增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认识不断深化，业务能力得到提高，为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结合新修订的党章和宪

法，深刻地理解监察法精神，熟练掌握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化法治思维，充分运用好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做到权责统一。严格执行监察法各项规定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在学习过程和工作实践中强化法治思维，改善知识结构，用法律知识来武装头脑，用监察法指导工作，提高执纪执法能力。

③项目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通过购买业务书籍，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能够结合书籍内容，强化法律知识学习，树立法治思维和理念，为下一步纪法衔接做好知识储备，实现学以致用、知行统一，为推动我区执纪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作出应有贡献。通过警示教育基地的维护，保持其正常的运行，使警示教育覆盖到全体党员和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达到拒腐防变、警钟长鸣的目的，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通过加强纪律教育，真正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使参观者通过自警自省，引起更多的警醒和反思，在情感上引起更加强烈的震撼。真正达到不忘初心、震慑常在、严以律己、激励奋进的效果！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城区的党员群众参观基地后普遍认为，警示教育基地展览内容丰富，是一个很好的纪律教育课堂。对于教育引导

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营造清正廉洁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反腐倡廉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8年4月20日，东城区监委成立一周年之际，区纪委区监委首次举办开放日活动，将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作为重要环节，人民网、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引起较大反响。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 分，总体看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得分和级别评定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
项目管理	30	27
项目绩效	55	49
综合评价	100	88
绩效级别评定	良好	

（五）、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不足，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不够一致。由于项目预算编制较早，而具体实施要结合当年的形势任务和政策进行，在执行时目标设置上往往要有一定的变化，实施的方式方法也要应有所调整，因此个别目标项匹配度不高，细化程度不够。

2、项目过程管理严谨性不足。项目过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指导性不足，项目管理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留痕资料不够全面。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细化不足。由于目前的改革无前例可循，很多工作在探索和试行阶段，客观上带来了个别宣传内容仍理论多于实践指导，尚不能完全达到纪检监察干部对宣传效果的预期，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方面还需要细化。

（六）、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

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事前科学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清晰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及可操作性，完善协调机制，细化进度安排，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发挥主体单位对项目日常监管、指导的责任，增强对项目质量、成本的监管水平。

3、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注意及时归集项目绩效成果资料，做好相关绩效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完整收集项目成果资料，完整体现绩效成果，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能力和提升公共性表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